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向证监会递交了撤回申请材料。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68号）。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情形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公告编号：2018-076

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